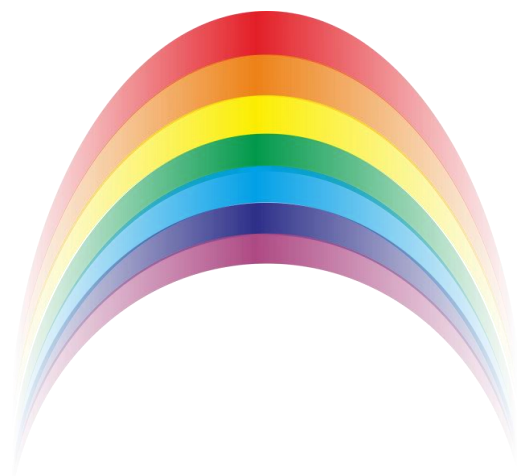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 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0



采购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尤老师 0379-6516308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0
-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3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以“文化赋能育人”为核心导向，通过深度整合展陈体系与中医药专业文化内核，构建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体验感的新型中医药文化传播范式，推动文化馆实现从“静态展示空间”向“动态实践课堂”的转型，最终达成培育高素质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成交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实施：一是数字化内容开发，制作基于药方洞文化内核的历史故事视频短片，开发药方洞沉浸式体验场景；利用 3D 打印技术复刻药方洞外立面、窟门及药方石刻，仿制洞内佛像、藻井等药方洞内场景，结合工程投影机和高精度融合设备等硬件，构建全景式药方洞展示系统。二是智能交互升级，部署智能中控系统、药方拓印互动软件及智能问答迎宾机器人，实现游客与历史文化的多维度交互。三是场馆改造提升，设置药材标本、古旧药具及非遗研学石刻等实体展陈；同时应对展馆局部墙面、电路、布展区进行专业化改造，最终将所有硬件、软件与展陈进行一体化集成，交付一个技术先进、氛围浓厚、可运营的沉浸式中医药文化实践空间。

5.2 采购范围：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直至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5.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5.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量保质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磋商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

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4.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63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63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边女士（二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22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0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2025 年根据场馆改造、货物进场清单，验收后第一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5%，完成场馆改造、全部货物供货、软硬件系统制作安装部署及联调联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价款。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质期：3 年（质量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 一、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 1、响应时效：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线上服务通道，接到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完成初步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指导；若远程无法解决，需根据故障等级安排现场服务。一般性故障（如设备小故障、软件轻微异常）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故障（如 3D 场景系统崩溃、智能中控失效、互动设备无法运行）6 小时内抵达现场。 2、故障解决承诺：一般性故障需在现场服务后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如提供临时替代展示方案、保障核心展项基础功能），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需更换核心部件（如工程投影机、中控主机），需同步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文化馆正常开放不受影响。质量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二、设备与系统维护 1、定期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需质量保质期内制定年度维护计划，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全面巡检，内容包括：

	3D 场景模型精度校验与修复、互动设备（（“药方洞方剂交互式展示”“中医经典名方互动科普”）功能测试与性能优化、智能讲解机器人语音库更新与导航校准、智能中控系统联动调试；每年开展 1 次深度维护，对特大新奇中医药标本及原有标本进行专业养护（如湿度调节、防腐处理），并提供维护报告。 2、设备质保与更换：供应商所供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需免费维修或更换；标本类展品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质量保质期内出现变质、损坏等问题，需免费补换。 三、内容更新与技术支持 1、内容更新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中医药文化发展及教学需求，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内容更新服务，包括：每年更新不少于 2 套“中医经典名方互动智慧树”数字图谱（新增经典方剂、现代研究成果）；定期更新智能讲解机器人知识库（融入最新中医药政策、学术动态、文化馆活动信息）。 2、技术培训与支持：项目验收后 1 个月内，需为文化馆运营团队提供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系统管理、基础故障排查、标本养护等，确保团队能独立开展日常运营工作；质量保质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线上技术指导，解答运营过程中的疑问；若文化馆有新增功能需求（如拓展线上展示平台、增加互动体验项目），需提供技术方案咨询，并给予免费的升级服务。 四、服务保障与责任 1、服务团队保障：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属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联系方式及职责，确保服务对接高效。
--	--

		2、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响应超时、故障未及时修复、内容更新延迟），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文化馆因服务缺失导致的损失（如闭馆损失、教学影响损失）等。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质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有遗漏自或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133556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1335566。）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hntf）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若第一名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人成交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须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工程投影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72%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11.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河南省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售后服务计划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1)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质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供应商因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

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

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以“文化赋能育人”为核心导向，通过深度整合展陈体系与中医药专业文化内核，构建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体验感的新型中医药文化传播范式，推动文化馆实现从“静态展示空间”向“动态实践课堂”的转型，最终达成培育高素质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成交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实施：一是数字化内容开发，制作基于药方洞文化内核的历史故事视频短片，开发药方洞沉浸式体验场景；利用 3D 打印技术复刻药方洞外立面、窟门及药方石刻，仿制洞内佛像、藻井等药方洞内场景，结合工程投影机和高精度融合设备等硬件，构建全景式药方洞展示系统。二是智能交互升级，部署智能中控系统、药方拓印互动软件及智能问答迎宾机器人，实现游客与历史文化的多维度交互。三是场馆改造提升，设置药材标本、古旧药具及非遗研学石刻等实体展陈；同时应对展馆局部墙面、电路、布展区进行专业化改造，最终将所有硬件、软件与展陈进行一体化集成，交付一个技术先进、氛围浓厚、可运营的沉浸式中医药文化实践空间。
- 2、采购范围：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直至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药方洞历史故事视频短片服务开发	一、内容要求 1. 视频规格：时长≥3 分钟 3D 动画（含原始工程文件、成片及多格式版本），分辨率≥4K(3840×2160)、帧率≥30fps，适配博物馆多角度投影展示。 2. 内容呈现：采用“历史还原+故事化表达”串联洞窟建造、药方镌刻、后世应用脉络，避免史料堆砌；需提交分镜脚本初稿（含景别/运镜/时长）、学术引用说明（标注文献/机构来源）。 二、技术要求 1. 前期策划：提供完整文学剧本、导演阐述、分镜头脚本；主要场景/角色（如古代工匠）概念设计（三视图/色彩指定）；动态故事板（含临时音效/旁白）。	套	1

		2. 三维模型： (1) 石碑：依拓片/史料高精度雕刻，还原不同年代风化、刻痕、修补痕迹； (2) 场景：北魏工坊、唐代寺庙等模型层次丰富；所有模型布线合理、UV 展开充分。 3. 材质贴图：PBR 物理渲染 (Substance Painter/Mari)，4K 分辨率，真实表现石质/金属等材质，重点模拟石碑风化/苔藓/水渍。 4. 绑定与动画：角色 (如有) 专业骨骼绑定；动画符合历史情境、流畅自然；摄像机动画需呈现石碑动态风化 (雨蚀/裂纹生长)。 5. 灯光渲染：Arnold/Redshift/V-Ray 渲染器，按章节情感基调设计电影级光影；多通道分层渲染 (含 beauty/depth/shadow/AO)。 6. 特效与合成：含流体/粒子特效；Nuke/AE 合成调色，确保色彩/光影无缝融合。 7. 音效配乐：原创/版权配乐；5.1 环绕声音效 (环境/动作/特效)；专业播音员录制旁白，交付立体声+5.1 声道混音。 三、最终成片： 1. 4K H.264 MP4 (含无字幕/旁白国际版)； 2. 全源工程文件：Maya/Max 工程、PSD 源图等。		
2	沉浸式药方洞场景服务开发	一、内容要求 1. 定制开发药方洞复制场景内部的彩色动态投影系统，要求严格依据龙门石窟药方洞真实历史资料 (需供应商现场勘察复制场景或获取官方测绘数据)，设计药方洞场景彩色静态投影内容。 2. 分辨率：单台投影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全高清)，多通道拼接时整体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4K)，确保造像纹理、穹顶与四壁的基础色调 (唐代石窟常见的青灰/土黄色调)、藻井简单纹饰 (如莲花、飞天简化图案) 等细节清晰可见； 3. 亮度与对比度：亮度≥ 3000 流明 (适应博物馆展厅环境光 [50-100lux])，对比度$\geq 10,000:1$，保证石窟暗环境的层次感 (如阴影处的刻痕、药方文字的凹凸感)； 4. 色彩还原：色域覆盖$\geq 90\% \text{Rec. 709}$，精准还原唐代石窟的青灰石质色调、药方文字的墨色深浅及造像的彩绘残留 (若有)； 二、技术内容： 1. U 形空间投影映射 (3D Mapping)： 在封闭 U 形空间内，对墙面浮雕进行精准投影映射，实现图像与实体雕刻的完美对位。 支持洞窟墙体 (左、正、右、顶) 同步投影，形成沉浸式视觉包围感。 使用专业 3D 投影校正软件 (如 MadMapper、Disguise 或 Unity 自定义 Mapping 工具) 完成浮雕表面几何校准。 投影分辨率：单台投影机$\geq 1920 \times 1200$，整体拼接后分辨率不低于 3840×1200 (双机边缘融合)。 支持动态变形映射 (Warp&Blend)，适配浮雕凹凸曲面。 交付物：投影映射工程文件+校准报告+多角度对位测试视	套	1

		频。 2. 浮雕上色与动态显影效果： 通过投影为原本灰白的药方洞浮雕“上色”，模拟古代彩绘复原过程，增强视觉感染力。 设计“古彩重现”动画：从素雕状态逐步显现朱砂红、石青、赭石等传统矿物色彩。 上色过程支持自动播放或观众触发（感应启动）。 色彩还原参考唐代壁画色彩体系，符合历史考据。 动画时长：60 - 90 秒，帧率$\geq 30\text{fps}$，色彩过渡自然。 交付物：浮雕上色动画视频（ProRes 编码）+色彩设计说明文档。 3. 粒子特效与能量流动效果： 利用粒子系统表现“色彩流转”等意象化视觉效果，增强文化神秘感与科技感。 粒子沿浮雕纹路定向流动，模拟“药力运行”轨迹 使用 Unity Shader 或 TouchDesigner 生成实时粒子效果，支持动态响应 粒子颜色可变（如绿色代表清热、红色代表温补） 4. 系统控制与集成： 实现投影、感应、音频、灯光等多设备统一控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5. 内容更新与扩展接口： 支持未来内容替换与功能扩展，提升系统长期可用性。 所有投影内容以独立资源包形式存储） 提供内容替换指南，支持客户自行更新视频/音频 预留 API 接口，可接入第三方系统（如预约系统、小程序）		
3	工程投影机	1. 单片 DLP 显示技术，0.67DMD CHIP 2. 标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支持 HDR 3. 亮度≥ 7000 流明 4. 激光光源模式选项≥ 3 种 5. 接口不少于：HDMI inx2, HDBaseTx1, RS232(9pin)x1, LANx1, 12V outx1, Remote Inx1, Audiooutx1, USB Ax1, 3D sync inx1, 3D sync outx1 6. 镜头标配，TR=1.22-1.52 7. 电动镜头，镜头位移范围不小于：垂直：$\pm 50\% \pm 5\%$；水平：$\pm 15\% \pm 5\%$ 8. 支持水平/垂直梯形校正，4 角调整功能 9. 具备 HSG 色彩匹配调整功能 10. 具备上电自动开机功能 11. 支持 DLP-LINK 3D 显示，支持 PC1920x1200 120Hz 12. 支持 RJ-45/RS-232 控制投影机开关等功能 13. 提供投影机 ID 设定功能 ▲14. 投影机具有风冷降温系统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 ▲15. 投影机具有低噪音工作系统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 16. 内置动态光圈，极黑模式，提升高对比度 17. 光学引擎达成 1P5X 防尘等级，有效防止灰尘进入	台	8

		▲18. 投影机具有多向吹风除尘散热装置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 19. 为保证输出亮度，405W+/-15%@220VAC，待机功率≤0.5W 20. 为保证散热空间，投影机重量不高于 15kg 21. 支持 7x24 小时投影及 360° 全方位安装		
4	高精度投影短焦镜头	0.51-0.61 短焦激光镜头（为保证画面精度，需与沉浸式全息投影品牌一致）。	台	8
5	高精度融合设备	1. 支持主流智能操作系统，具备 APP 安装、网络连接功能，可实现分布式集群管理。 2. 搭载≥四核 64 位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4K（3840×2160）分辨率画面输出，帧率≥60Hz，UHD 画质体验 3. 散热全合金材质，黑色氧化表面，双面齿片设计，无风扇高效散热。	套	8
6	控制终端	1. 电源：配备防雷保护功能的宽电压电源，额定功率≥400W； 2. CPU：≥16 核心处理器，三级缓存≥30MB，性能不低于第 12 代酷睿 i7 级别（或同级别其他架构处理器），满足多任务并发处理需求； 3. 主板：采用高性能芯片组主板，具备以下接口及功能： 内存插槽≥24×DIMM； 视频接口：≥1×HDMI、≥1×VGA； USB 接口：≥4×USB3.0、≥2×USB2.0； 扩展接口：≥1×PCIe-X16、≥1×PCIe-X4、≥2×PCIe M.2； 支持 BIOS 快速恢复功能，便于故障排查。 4. 内存：≥32G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 5. 显卡：≥8GB 独立显卡；硬盘：≥1T M.2 NVMe 固态硬盘； 网卡：千兆网卡； 6. 键盘：防尘防水抗菌键盘； 7. 鼠标：USB 光电抗菌鼠标； 8. 机箱：≥15L 机箱，顶置提手，前面板接口≥2×USB3.0、≥2×USB2.0、≥2 个音频接口，满足外设快速连接需求。 ▲9. 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0 小时检测证书；静电放电抗扰度 A 级检验合格认证（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浪涌抗扰度 A 级认证证书；整机防雷试验合格检测证书；环境适应性检验合格证书（符合 GB/T9813 标准 4.8 条款的三级要求）	台	2
7	功放	1. 具备集成式多功能调节系统，支持多维度音频参数调节。 2. 支持独立音乐音量调节及独立混响效果调节，可对麦克风高低频响应进行补偿优化，适配不同音质需求。 3. 内置专业级数字音频效果处理模块，提供丰富音效调节功能。 4. 配备标准音频接口：包含调音台连接接口、平衡线路输出接口、评分设备输出接口、录音输出接口，满足多设备扩展需求。 5. 支持主声道及辅助声道两组扬声器系统连接，优化卡拉 OK 场景音效表现。 6.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130W+130W（4Ω 负载下） （2）总谐波失真：≤0.02% （3）频率响应 20Hz~20KHz（覆盖范围需满足此区间） （4）信噪比>80dB	套	1

		(5) 音频输入灵敏度: 0.707V/50K Ω (典型值, 允许 $\pm 10\%$ 偏差) (6) 话筒输入灵敏度: 0.5mV~100mV/2K Ω (支持该范围适配) (7) 视频输入灵敏度: 1Vp-p/75 Ω (符合通用视频信号标准) (8) 音频输出: 0.775V/50K Ω (典型值, 允许 $\pm 10\%$ 偏差) (9) 视频输出: 1Vp-p/75 Ω (符合通用视频信号标准) (10) 供电电压: AC 220V/50Hz (允许 $\pm 10\%$ 波动范围, 适配市电标准)		
8	音箱	1. 频率响应 (主声道) (1) 全频段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 误差范围内) (2) 低频段频率响应: 55Hz~20kHz (-10dB 误差范围内) 2. 重低音频率响应: 20Hz~220Hz (-1dB 误差范围内) 3. 标称指向性: 水平指向角度 $\geq 90^\circ$, 垂直指向角度 $\geq 50^\circ$ (-6dB 衰减范围内) 4. 最大声压级: ≥ 115 dB 5. 额定输入功率 ≥ 120 W (RMS, 正弦波额定功率) 6. 标称阻抗 8 Ω (无源模式, passive) 7. 输入灵敏度/阻抗: 输入灵敏度 ≥ 220 mV, 输入阻抗 ≥ 10 K Ω 8. 输出功率 ≥ 300 W $\times 2$ (8 Ω 负载条件下) 9.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0.05\%$ (额定功率范围内)	套	2
9	专业线材、灯具	VGA/DVI/HDMI/光纤等信号传输工程线、超 5 类双绞线 (网线)、USB 延长线、转接头、射灯、氛围灯一批。	套	1
10	药方洞佛像与场景整体高精度仿制	一、总体要求: 严格遵循"真实性、艺术性、耐久性"原则, 以龙门石窟药方洞为蓝本, 通过雕塑工艺及科学施工, 实现洞窟内五尊雕像、天花藻井、墙壁佛龕、地面及顶地空间的高精度场景复原, 呈现端庄大气、历史斑驳的历史风貌。 二、复原内容及艺术形式要求 1. 五尊雕像大佛采用圆雕效果; 周围墙壁佛像采用浮雕效果 (平面附着于墙体, 突出主体轮廓); 造型突出部位 (如佛像衣纹、手势、面部表情等) 采用高浮雕效果 (局部凸起高度 100-300mm, 立体感显著)。整体风格端庄大气, 严格参照甲方提供的历史图片及现场考察资料, 造型需高度还原图纸设计, 细节 (衣褶纹理、面部神态、手部姿态等) 经专家审核确认, 体现历史时期典型特征。 2. 天花藻井采用浮雕或圆雕结合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图案结构完整, 层次分明, 与墙壁、地面视觉连贯。 3. 墙壁佛龕采用浮雕效果 (佛龕轮廓及内部造像为浅浮雕, 重点造像可局部高浮雕), 佛龕位置、尺寸与设计图纸一致, 造像排列符合历史规制。 4. 石窟地面肌理效果 (模拟原始地面磨损、拼花或材质特征), 需与整体空间风格协调。 5. 顶地空间要求与穹顶、墙壁衔接自然, 整体空间比例协调 (如穹顶弧度、高度与佛像高度匹配), 空间尺度符合人体工程学与历史原貌。 6. 上色做旧及要求: 由具备博物馆场景修复经验的专业画师操作, 达到文物修复级标准, 通过矿物颜料与丙烯颜料分层叠加, 模拟石窟自然斑驳、风化、水渍痕迹, 色彩过渡自然, 整体色调与龙门石窟历史风貌一致 (需提供色板小样经甲方	套	1

		确认)。 三、材料要求 (一)主体结构材料(混凝土景观雕塑工艺为优先选项) 1.核心材料:钢筋(HRB400级,直径$\geq 8\text{mm}$)、角铁($\angle 40*40*2\text{mm}$)、约4mm镀锌钢网、32.5R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含泥量$\leq 3\%$)。 2.辅助材料:丙烯酸乳液(粘结剂)、丙烯颜料(基础色)、矿物颜料(做旧色)、苯丙乳液(保护涂层)。 3.工艺特性:内部空心结构(减轻重量,降低楼体承重压力),表面仿岩石质感(粗糙度0.8-1.2mm,接近天然石材触感),使用寿命≥ 30年。 (二)大佛工艺材料 提供以混凝土雕塑工艺和玻璃钢雕塑工艺两种工艺为主的方案,混凝土雕塑工艺可现场浇筑或分段预制后拼接,需确保拼接缝无痕处理。玻璃钢雕塑工艺应在厂内定制,泥稿需甲方确认后,在厂内翻制成品后整体运输安装。 四、施工工艺要求 (一)墙面预处理与固定 1.墙面检测:施工前现场确认墙面材质(混凝土/砌体)、防水防潮性能及楼体承重能力,必要时进行基础加固(如植入化学锚栓)。 2.定位放线:使用激光测距仪、水平仪等专业工具,按设计图纸确定造型位置、厚度及锚点分布(锚点间距$\l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受力均匀)。 3.锚点固定:采用M10$\times$100规格膨胀螺栓(或同等强度锚栓),通过钻孔、安装和紧固步骤,将螺栓牢固固定在墙面上(钻孔深度$\geq 80\text{mm}$,安装后抗拉强度$\geq 5\text{kN}$),为后续结构搭建提供基础。 (二)结构框架搭建与加固 1.主框架:用40$\times$40$\times$2mm镀锌方通与膨胀螺栓精确焊接(焊缝平整、牢固,无夹渣、裂纹等缺陷),形成浮雕墙基本框架;焊接完成后,对焊接点刷涂防锈漆2遍,防止腐蚀。 2.细节加固:按设计图纸用8mm钢筋与方通焊接(焊接间距$\l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确保造型细节精准;外裹4mm镀锌钢网(绑扎点间距$\leq 150\text{mm}$,钢网与钢筋网片紧密结合,无松动),保证整体结构稳定性。 (三)浮雕基层处理 1.基层材料:使用1:1比例的32.5R水泥砂浆(水灰比0.4-0.45)作为基层,涂抹前需充分搅拌(确保均匀、无结块)。 2.基层施工:涂抹时需均匀填充钢网间空隙,形成初步浮雕形状(厚度根据设计要求控制)。 (四)雕塑面层塑形与雕刻 1.放样要求:必要时使用专业设备进行1:1放样浮雕九宫格画面(线条清晰准确,符合设计要求,误差$\leq \pm 2\text{mm}$)。 2.塑形材料:采用精细面层专用雕塑砂浆,进行1-2遍塑形与雕刻;局部超高浮雕区域(高度100-300mm)需手工精细雕刻,确保画面丰富完整、构图饱满、人物动态生动协调。 3.细节处理:最后进行细节调整刻画,注重浮雕立体感、层次感及纹理线条的清晰流畅性。 (五)艺术着色与修饰		
--	--	---	--	--

		1. 底漆处理：浮雕塑形完成后，清理画面附着物（如垃圾、粉尘），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1 遍（附着力≥ 1 级），防止泛碱。 2. 上色做旧：通过矿物颜料与丙烯颜料调配历史斑驳色（色彩偏差值 $\Delta E \leq 1.5$，CIELAB 标准），采用渐变、叠加技法模拟风化痕迹；调配肌理颜料增强墙壁和佛像的年代质感，色彩搭配需整体协调，营造石窟浓厚历史文化氛围。 3. 色彩要求：高度还原石窟历史斑驳的年代感，需经甲方多次确认后实施。 （六）保护层喷涂与保养 1. 保护层材料：喷涂 2 层苯丙乳液保护漆（干膜厚度$\geq 80 \mu m$），喷涂前需充分搅拌（确保涂层均匀、无结块）。 2. 喷涂要求：涂层需均匀覆盖浮雕表面（无遗漏），喷涂后对表面进行养护处理（保持干燥、固化），养护期≥ 7 天（环境要求：湿度$\leq 70\%$，温度 $10-30^{\circ}C$）。 五、验收标准 1. 造型还原度：与设计图纸及历史资料对比，整体相似度$\geq 95\%$，关键细节（如佛像手势、藻井图案）相似度$\geq 98\%$。 2. 材料质量：混凝土/玻璃钢结构无开裂、空鼓（空鼓面积$\leq 0.1\%$），表面耐磨性≥ 3 级（GB/T 1768 标准）。 3. 色彩效果：做旧质感自然，无明显人工涂刷痕迹，色彩一致性 $\Delta E \leq 2.0$（CIELAB 标准）。 4. 耐久性：保护层耐水性（浸泡 24h 无脱落）、耐碱性（饱和 $Ca(OH)_2$ 溶液浸泡 7 天无异常）。 5. 安全性能：结构承载力$\geq$设计荷载的 1.5 倍，膨胀螺栓抗拔力$\geq$设计值的 1.2 倍。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资质：具备文物复制/修复类项目经验。 2. 施工团队：包含雕塑师（雕塑专业背景）、画师（博物馆场景修复经验）、结构工程师（持证）。 3. 进度计划：提供全流程进度安排（含关键节点：泥稿确认、基层完成、上色完成、验收），总工期≤ 180 日历天。 4. 质量保质期：≥ 2 年，质量保质期内出现开裂、褪色等问题免费修复。		
11	复制药方洞外立面窟门及上方，药方虚拟修复	药方洞外部力士墙立面、入口及门洞、全部药方（含道兴碑）3D 打印、安装、固定（药方完整）： （一）形状精度指标 1.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再造加工过程中，对造像数字扫描结果进行三维形状转化处理导致的误差与原始数据相比不得超过 0.05mm。 2.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的造型细节复制精度误差与原始数据相比不超过 0.05mm，不允许出现波纹、划痕等加工痕迹。 3.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的整体拼装完成后与原始数据的整体误差应不超过 2mm，局部拼合误差不超过 0.5mm。 （二）颜色纹理精度指标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的颜色光谱重构平均色差（CIEDE2000）优于 4.0，纹理图案遵从文物本体。 （三）材料指标 1.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应采用轻质树脂材料，每个造像实体复制最终成果的总重不得超过 150 公斤（不含包装）。	套	1

		2.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材料应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抗拉强度不低于 10MPa。 3.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材料应耐低温并耐高温（可在 -30℃至 45℃范围内长期使用）、耐潮湿、阻燃、防腐、防水、耐磨。 （四）装配技术指标 1.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须具备模块化拼装能力，无明显拼缝，并配套提供安装说明文件。 2. 石窟造像高保真文物实体提供定制的轻质金属支撑机械结构，以保障整体安装过程的简便。		
12	局部改造 （包括墙面、其他展示面、吊顶、电路分路总控）	一、对原展馆中，新建药方洞位置，进行各个展示面的拆除，其中含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并在药方洞建成后，对周边拆除和破坏展示的区域、面层进行修复和恢复。 二、分路总控技术参数： 1. 智慧融合控制台主机采用≥ 32 位嵌入式处理器，内存$\geq 2GB$，闪存$\geq 8GB$，满足多终端并发控制及数据处理需求。。 2. 智慧融合控制台内置多个可编程串口，支持串口、红外、数字 I/O、继电器等接口的终端受控设备。 3. 智慧融合控制台集成红外独立发射端口≥ 8 路，数字 I/O 端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8 路，RS232/485/422 通讯接口≥ 8 路。 4. 智慧融合控制台设备自带可视化管理平台。 5. 智慧融合控制台自带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帮助故障分析，可实时显示并查询每路输出端口的功率、电压、电流，以及环境温湿度、连接设备的运行参数（电流、电压等），实现精准状态判断。 6. 支持管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远程对本机和物联进行定时及手动控制开机、关机、禁用功能。具备配置系统参数功能，包括系统参数、网络参数、登陆密码、联动电脑、高级参数、录播参数、系统重启等功能。 7. 智慧融合控制台配套的管理软件支持自定义软件门户界面，支持在局域网内集群控制功能，支持通过电脑、pad、手机等三种方式进行软件安装与控制。 ▲8. 为了保证智慧融合控制台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及稳定性，投标时上述 1 至 7 条内容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可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真实性查询截图。 ▲9. 智慧融合控制台具有多媒体智能综合管理控制能力，具有良好的电磁干扰屏蔽作用，不会因为多种设备同时工作所产生的电磁干扰影响到现场的实际使用效果。为了保证设备的使用环境稳定性，要求智慧融合控制台符合国家 GB/T 9254-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发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销售，使项目使用中的品质得到保证。投标时需提供生产企业具有电磁兼容辐射安全等级三级或更高等级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认证证书的全国网上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套	1
13	文化布展区改造	1. 背景墙：集采采用宣绒布，使用 UV 打印机高精度喷印，图案色彩饱和、细节清晰。符合博物馆环境要求的阻燃性、抗老化性、色彩持久性和环保性要求。材料及墨水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或以上标准，无甲醛、苯等有害挥发物。	套	1

		2. 图文展板采用 10mm 厚高密度 PVC 板，覆钢化膜（或肤感膜），异形封边全覆盖展板侧边，遮盖白边和毛边，侧边光滑无瑕疵。防水（耐水浸泡$\geq 24\text{h}$ 无渗透）、防火（符合 GB 8624-2012 B1 级或以上）、防霉（潮湿环境下无霉变）。 3. 局部文字及图片高清 UV 起层独立打印，分辨率$\geq 1440\text{dpi}$，边缘覆钢化膜后折边、异形封边。 4.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材料样品（宣绒布、10mm PVC 板、肤感膜、5mm PVC 板/亚克力）及工艺小样（封边效果、UV 打印样张），经甲方确认后批量制作。 5. 所有材料及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及安全标准（如 GB 18580、GB 8624 等）。		
14	智能中控改造	增加接口与校方运维监控平台进行对接。	套	1
15	药方互动软件开发	一、系统功能 1. 药方洞药方展示版块：实现全部 150 个药方（根据学术研究成果补全后）以高清图片+3D 模型形式在透明屏动态可视化展示，支持触摸放大、拖拽、旋转、缩放及 AI 语音播报；药方以高清图片+3D 模型循环流动展示，动画流畅度$\geq 60\text{FPS}$；支持模型点击放大（最大至屏幕 50%）、单指拖拽及 360° 旋转缩放（双指/鼠标操作）；点击“查看清单”弹出完整药方列表，支持分类浏览，选中药方可语音播报名称与简介；不少于 40 首重点药方设详情页，包含原文、药材组成、主治病证等信息，点击主要药方中的代表性药材可跳转药材资源页。 2. 经典名方查询模块：支持不少于 100 剂方剂数据管理与智能检索，结构化存储于 JSON/ScriptableObject；支持汉字、拼音、拼音首字母三种查询方式，可按剂型（汤剂/散剂/膏剂等）筛选；支持语音搜索（接入百度/讯飞 ASR SDK），用户说出药方名称即可跳转详情页，集成语音识别与合成（TTS/ASR），识别准确率$\geq 90\%$，支持离线/在线模式切换。制作不少于 40 种代表性药材 3D 模型，材质色彩与真实药材误差$\leq 10\%$ Delta-E。 3. 多人交互：支持≥ 2 人同时在不同区域独立操作，互不干扰；基于 Unity 多点触控管理，识别独立触摸轨迹，具备手势冲突检测与操作区域隔离机制 4. 系统性能： （1）基于主流 3D 引擎开发，支持打包为 Windows 平台可执行程序（.exe 格式）； （2）UI 界面适配$\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的透明屏显示需求，支持更高分辨率兼容； （3）3D 模型面数$\leq 15,000$，单个模型文件大小$\leq 800\text{KB}$； （4）动画效果通过主流插值动画库实现，支持平滑过渡与参数化控制； （5）系统运行时内存占用$\leq 800\text{MB}$，在 SSD 存储环境下的启动时间≤ 8 秒。 二、硬件配置 1. 显示特性：具备自发光功能，视角$\geq 178^\circ$（全视角），透光率$\geq 40\%$（典型值）； 2. 画质与外观：对比度$\geq 150000:1$，色域覆盖范围$\geq 120\%$（符合行业通用色域标准，如 DCI-P3、sRGB 等），屏幕占比$\geq 97\%$（全面屏设计）；	套	1

		3. 防护与响应：具备$\geq$六重防灼屏保护功能，屏幕响应时间（GtoG）$\leq$1ms，保障显示稳定性与画面流畅度； 4. 结构与材质：配备前保护玻璃（厚度$\geq$8mm），采用钣金材质外壳，提升设备耐用性； 5. 供电与功耗：输入电压支持 AC 100V~240V（50Hz/60Hz）宽幅适配，最大功耗$\leq$150W。		
16	药材标本	增加特大新奇标本（12种）与原有标本的维护和更换， 1. 主要标本参数： 杜仲，产地为四川，标本长度约1米，宽度约80公分； 甘草，产地为甘肃，标本长度约1米。 黄芪，产地为甘肃，标本长度约1米； 锁阳，产地为新疆，标本长度约80公分； 地骨皮，产地为山西，标本长度约1.2米； 水牛角，产地为广西，标本长度约60公分，宽度约10公分； 黄柏，产地为四川，标本长度约80公分，宽度约50公分； 黄精，产地为贵州，标本长度约40公分，宽度约20公分； 人参，产地为东北（吉林/辽宁/黑龙江），标本长度约1米，宽度约10公分； 肉苁蓉，产地为新疆，标本长度约80公分，宽度约10公分； 茯苓，产地为云南，标本长度约50公分，宽度约40公分； 鸡血藤，产地为云南，标本长度约50公分，宽度约10公分。 2. 能够对于原有标本的维护。供应商须逐一查看现有标本的保存状态，包括是否有破损、霉变、虫蛀等情况，以及标本的固定是否牢固，展示牌信息是否清晰完整。对于出现轻微问题的标本，及时进行修复处理。例如，若标本表面有灰尘，使用柔软的毛刷或专用清洁剂进行轻轻擦拭；若发现标本有小范围的破损，采用专业的修复材料和技术进行修补，尽可能恢复标本的原貌。保持适宜的温湿度、通风条件，确保其能为标本提供良好的保存环境。 3. 质量保质期：$\geq$2年，质量保质期内出现破损、霉变、虫蛀等问题免费修复或更换。	套	1
17	古旧药戥子	1. 材质： 秤杆：优质硬木（如红木、紫檀、花梨木等）、黄铜、银质等，表面抛光处理，无裂纹、无虫蛀。 秤盘：黄铜或青铜铸造，表面可做仿古做旧处理。 秤砣：铸铁或铜制，表面防锈处理，标注重量。 2. 规格： 数量：15杆。 杆秤长度：根据需求提供多种规格。 3. 工艺要求： 手工制作，保留传统杆秤的工艺特点。采用镶嵌或雕刻工艺，不易磨损。 4. 外观品相： 允许有正常使用痕迹和岁月的包浆，但无结构性损坏。秤星（刻度）清晰、均匀，秤钩/秤盘连接牢固，无松动。	套	1
18	现代仿古药秤	1. 材质： 秤杆：优质硬木（如红木、紫檀、花梨木等）、黄铜、银质等，表面抛光处理，无裂纹、无虫蛀。 秤盘：黄铜或青铜铸造。 秤砣：铸铁或铜制，表面防锈处理，标注重量。 2. 规格：	套	1

		数量：15 杆。 杆秤长度：根据需求提供多种规格。 3. 工艺要求： 手工制作，保留传统杆秤的工艺特点。 秤星（刻度）清晰、均匀，采用镶嵌或雕刻工艺，不易磨损。 秤钩/秤盘连接牢固，无松动。		
19	大型牡丹定制标本	1. 制作工艺：新鲜药用植物在自然环境下采摘后经特种溶液杀生、固定、还原、定型后，保持药用植物的原有形态和颜色（满足高等教育教学示教标本展示特点），用环保无毒害保存液保存于高透玻璃标本瓶中，瓶口采用石蜡密封，无漏渗液体现象。 2. 展现效果：标本稳定后呈现出植物原色（可以还原出红、黄、绿、紫、粉、橙等多种颜色）；标签均采用透明 PVC 材质独立标签，内容含中药名、别名、学名、科名、药用部位、鉴定人等相关信息，内容符合药典描述。可通过二维码查询每个标本信息，药材信息显示符合 2025 版药典要求。 3. 规格：不小于 $\Phi 600*900\text{mm}$ （不含底座及盖子尺寸）	组	5
20	中式牌匾	拉丝不锈钢工艺，定制中式效果，根据现场进行定制开发	套	1
21	药方传拓非遗研学石刻	1. 采用激光雕刻技术，将指定药方洞石刻内容精确雕刻于青石材质表面，制成可用于展示、教学及拓印研学活动的“药方石刻”。石刻表面需预留适于拓印的纹理结构，并配套提供拓印研学所需的宣纸、矿物颜料、拓包等基础工具套装，满足多人拓印实践需求。 2. 材质与尺寸：青石，抗压强度 $\geq 120\text{MPa}$ ；大号 2 个，尺寸 $\geq 500 \times 500 \times 100\text{mm}$ ，小号 2 个， $\geq 300 \times 300 \times 100\text{mm}$ ，平面度 $\leq 2\text{mm/m}^2$ 。 3. 雕刻与工艺：矢量文件（AI/PSD）刻制，刻痕深度 $\geq 3\text{mm}$ ；表面磨光（粗糙度 $Ra \leq 3.2 \mu\text{m}$ ），防潮涂层（吸水率 $\leq 0.5\%$ ），预留 1-2mm 凹槽适配拓片。 4. 验收与合规：符合 GB 6566-2010A 类环保标准。	组	1
22	智能问答迎宾机器人	1、主要硬件参数： （1）主机尺寸：长 $\leq 550\text{mm}$ 、宽 $\leq 500\text{mm}$ 、高 $\leq 1400\text{mm}$ ，满足场景空间摆放需求 （2）行走性能：行走速度 $0.1 \sim 0.7\text{m/s}$ （支持无级可调），采用双轮差速移动方式； （3）显示配置：配备 ≥ 23.8 英寸显示屏幕，满足交互内容展示需求； （4）导航与避障：支持激光自主导航，具备自主避障功能，可识别障碍物并实现停下或绕行； （5）续航与充电：电池容量 $\geq 20\text{AH}$ ，单次满电工作时长 $> 10\text{H}$ ，支持自主充电功能； （6）设备重量：整机重量 $\leq 40\text{kg}$ ，便于场景内移动与部署。 2、中医药文化内容智能交互问答： 基础数据工程服务：对接学校或第三方数据，清洗含有插入的图片/表格等素材的企业文档并完成平台接入；数据数量不超过 500 页； 智能应用开发：包括提示词工程，流程编排、知识库构建。向量化及检索优化等。 智能引擎服务：提供 3 年 TTS, ASR 等智能引擎服务，支持语音交互对话 100000 次/年 3、其他功能	台	1

		语音控制：通过语音命令的方式向机器人传达指令，机器人按指令执行相应的动作； 主动迎宾：有客户在机器人前方识别范围内经过，机器人主动向客户问好并致迎宾辞； 无轨导航：机器人在行进过程中，会自动识别前方障碍物，在遇到障碍物时可以停下或绕过障碍物继续行进； 视频播放：可以通过胸前屏幕视频、宣传片等； 人脸识别：客户正对机器人时，机器人可以识别出当前客户； 讲解引导：预设位置点之后，机器人可以按顺序引导客户到指定的地点；或客户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让机器人引导到具体的位置；可支持不同路线引导讲解 机器人管理后台：可以在后台插入对应场景的图片和文字介绍，统计接待的人数和接待的具体内容，可人工介入控制机器人的行走，说话。 4、培训及服务 线上培训指导使用（含1次线下培训指导） 硬件一年保修服务 智能交互问答应用三年运维支持服务：7*12小时远程支持服务，软件平台升级，软件缺陷修复。		
--	--	--	--	--

三、其它要求

（一）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 1、内容知识产权：本项目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需提供《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明确不得保留任何副本、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若内容中引用第三方素材（如药材图片、文献摘要），需提供《第三方授权使用证明》，确保无侵权风险；
- 2、技术知识产权：3D扫描建模生成的历史场景模型数据、智能中控系统的定制化配置方案，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后10天内，提交完整的“源文件备份”（含3D模型源文件、系统配置参数文档），并提供永久使用权授权书；
- 3、侵权责任：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导致采购方面临法律诉讼或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同时需在30天内完成侵权内容/技术的替换，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二）安全管理要求

- 1、设备安全：所有电气设备需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设备外壳采用防火阻燃材料（燃烧性能达到V-0级）；智能中控系统需设置“紧急停机按钮”，发生故障时可一键切断所有设备电源；
- 2、标本安全：展柜玻璃需采用防紫外线夹胶玻璃（紫外线阻隔率 $\geq 99\%$ ），避免标本褪色、变质，展柜密封性能需达到IP65级（防止外界湿气、灰尘侵入）；针对含挥发性成分的

植物标本，展柜内需内置活性炭吸附模块（每季度更换1次），并搭配标本展区专用通风系统，有效控制展区挥发性气味浓度，避免气味积聚影响参观体验及标本保存；

3、数据安全：互动终端、智能讲解机器人收集的用户数据（如操作记录、参观轨迹）需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采用加密存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包含数据备份、应急恢复措施；

4、施工安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佩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等防护装备，服务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如“施工区域禁止入内”），避免影响文化馆正常教学秩序；若涉及水电改造，须由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三）后期服务衔接要求

1、与售后服务的衔接：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天内，提交《售后服务手册》，明确售后服务团队联系方式（含7×24小时热线、专属工程师微信/电话）、服务流程（报修-响应-处理-反馈-回访）、质量保质期内服务清单（如定期维护时间、内容更新周期），确保与前期《售后服务要求》无缝对接；

2、长期合作机制：质量保质期满后，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年的优惠服务方案（如设备维修费用按市场价80%收取、内容更新费用按原价70%收取）；

3、培训效果保障：针对人员技术培训，需建立“培训效果考核机制”，培训结束后组织理论考试（满分100分，合格线≥80分）、实操考核（完成设备操作、故障排查等任务），考核不合格者需免费提供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同时，供应商需在培训后6个月内，每月开展1次线上回访，解答运营团队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档案管理要求

1、项目档案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后15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档案（纸质版1套、电子版U盘2个），档案内容包含：①合同及附件（报价清单、技术参数确认书）；②设备资料（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授权书）；③实施资料（实施方案、进度报告、质检报告、验收报告）；④培训资料（教材、PPT、考核成绩）；⑤服务资料（售后服务手册、质保文件）；

2、档案管理规范：纸质档案需采用A4纸张打印，按“合同类-设备类-实施类-培训类-服务类”分类装订，配备档案盒（标注项目名称、档案类别、页码）；电子档案需按相同分

类建立文件夹，文件命名格式为“日期-文件名称-责任人”（如“20251031-3D 扫描设备检测报告-张三”），确保档案可追溯、易查询。

（五）特殊需求响应要求

- 1、定制化调整：若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定制化需求，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含调整内容、工期影响、费用变化），调整费用若未超出合同总价 5%，需免费实施。
- 2、应急需求响应：若文化馆因重要活动（如中医药文化节、教学成果展示会）需提前完成部分项目内容，供应商需配合调整实施计划，必要时增派人员，确保满足活动需求，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除材料成本增加外）；
- 3、政策适配调整：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教学设备安全相关政策，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政策适配调整方案，确保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要求，调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设备、内容升级除外）。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批付款：本项目分两次付款，2025 年根据场馆改造、货物进场清单，验收后第一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5%，完成场馆改造、全部货物供货、软硬件系统制作安装部署及联调联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项验收：成品货物进场完毕组织第一次验收，定制化产品制作安装、软硬件系统制作安装部署及联调联试后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8.1) 货品的质量保证

(8.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均应为正品，不能为仿冒伪劣产品，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保质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物品无法继续使用，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因乙方质量问题或者延误供货所导致的损失，其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8.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1.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2) 质量标准、服务和期限

(8.2.1)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2.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3) 提供 3 年（或更长）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对质量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为（_____）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_____）；

(8.2.4) 质量保质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量保质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2.5) 质量保质期后: (1)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后 15 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办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 (质量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退 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所供货物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3 日内负责更换。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次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质保问题说明：如采购清单内的物品，国家对其有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清单内采购物品，没有国家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售后要求执行；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 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项目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当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的规定赋分。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 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 标评 分参 数(30 分)	0.00	30.00	评审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成交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技术 标评 分(55 分)	0.00	35.00	技术参数响应 情况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非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该

				项分数扣到 0 为止。
	0.00	7.00	设计方案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规划平面布局图，并根据该平面布局出具最终效果图，且设计风格与功能布局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磋商小组围绕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维度进行打分，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效果图，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能结合服务内容清单与现场面积进行设计，平面布局合理；效果图与平面设计布局图高度吻合，设计风格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效果图中所陈列物品的清单、位置对应清晰且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美观的得 7 分； （2）平面设计整体布局及设计风格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效果图能对应所陈列货物的名称及位置，但呈现效果不够清晰的得 5 分； （3）平面设计布局质量偏下，设计风格与采购人要求存在明显差距；效果图中所陈列货物的清单、位置与实际需求存在出入的得 3 分； （4）平面布局设计不符合需求清单要求及现场实际面积，效果图不符合采购方相关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平面布局图不得分。 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

				应商可自行踏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
	0.00	8.0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龙门石窟（药方洞）”开展详细调研勘测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分为药方洞详细高清图片、详细手绘尺寸、后期安装方案等，三个方向模块。 （1）方案完整覆盖“药方洞详细高清图片、药方洞详细手绘尺寸、后期安装方案”三个模块，无任何模块缺失。其中，高清图片需精准呈现药方洞洞窟结构、石刻细节、病害情况等关键信息，画面清晰无模糊；手绘尺寸需标注洞窟长宽高、石刻间距、重点区域坐标等核心数据，尺寸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标注规范易懂；后期安装方案需包含施工流程、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规划、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逻辑严谨且可落地性强。整体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面指导的得8分； （2）方案完整包含上述三个模块，其中高清图片可清晰呈现主要洞窟信息，无关键细节缺失；手绘尺寸能标注核心尺寸数据；后期安装方案的施工流程与安全要点较为明确，人员配置或进度规划较为合理，整体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的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高清图片可呈现基本洞窟信息，关键细节基本完善；手绘尺寸能标注核心尺寸数据，虽部分次要数据可能不够完善，但不影响整体尺寸认知；后期安装方案可明确基本施工流程与安全要点，虽在人员配置或进

				度规划上略有简略，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指导的得4分。 (4) 方案不够完整或模块缺失，或方案虽提及相关模块名称，但内容简略，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信息，不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指导的得2分。 (4) 为针对上述内容描述的得0分。 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
	0.00	5.00	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质期内每年组织采购人赴国家级中医药文化馆、省级重点中医药文化基地开展实地交流学习的加1分。 (2) 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质期内每年为采购人开展至少1次专项培训，邀请中医药文化领域专家为项目提供专项培训或指导的加1分。 (3) 供应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详实，能最大化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或实质性优惠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增值服务或实质性优惠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增值服务或实质性优惠内容不够完整，承诺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切实为采购人考虑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标评 分(15 分)	0.00	2.0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团队拥有1项及以上中医药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加2分。（须提供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00	8.00	项目经理业绩和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经理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若合同中未完整体现项目经理角色、项目验收情况等信息，可补充以下材料之一： ①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证明：需甲方盖章，明确项目已完成，且注明项目经理姓名； ②项目任命书：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某项目项目经理任命文件”（需注明项目名称、任命时间、项目经理姓名，与合同项目对应）； ③甲方出具的业绩确认函：由项目业主单位（甲方）盖章，明确“某项目由XX（供应商）实施，XX（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项目于XX时间完成，经验收合格”；

				④项目关键成果材料：如项目方案（落款有项目经理签字）、进度报告（含项目经理署名）、获奖证书（若项目获相关奖项，注明项目经理）等。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属的中医药专业顾问的加 2 分。（提供顾问中医学或中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5.00	质保与长期合作保障	（1）供应商在质量保质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质期加 1 分，最高加 3 分。（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写追加质量保质期后的最终实际质保年限）
				（2）质量保质期满后，承诺提供至少 3 年的优惠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维修费用≤市场价（以采购人市场询价后的定价为准）80%；内容更新费用≤原价 70%；承诺每年 1 次免费技术巡检。全部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5.2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质期	
保证金（元）	0.00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其他声明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